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標準

88年03月修訂通過

88年10月修訂通過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1.04)

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94.03.16)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3.06)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5.13)

<四技>

(一)可選讀系列：全校其他各系四年制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資料結構(3)、資料庫管理系統(4)、電腦網路(3)、電腦網路實習(2)、資訊管理導論(3)、程式設計(3)、進階程式設計(3)，計21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本系系訂必修科目任選6學分。

(四)應修學分：27學分。

註：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（課程更名、停開、或學分數調整等），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，其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

<二技>

(一)可選讀系列：全校其他各系二年制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資料結構(3)、資料庫管理系統(4)、電腦網路(3)、電腦網路實習(2)、資訊管理導論(3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(3)、結構化程式設計(3)，計21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本系系訂必修科目任選6學分。

(四)應修學分：27學分。

註：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（課程更名、停開、或學分數調整等），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，其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